

高雄港危險性機械進港協助船舶修理作業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浮筒、錨地，委託_____ (承修商)進行船舶修理作業時，須使用危險性機械進港協助修理作業，且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事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附件：

1. 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操作人員合格駕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 船舶修理業者：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註：

1. 申請危險性機械進港協助船舶修理作業時，須簽署本單並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 (TPNet)，以供線上審核。
2. 危險性機械：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之項目，暨同法第 7 條規定之檢查合格證。
3. 本單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九款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